

合同编号：

G11-2022-1037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武进区“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规划
(2021-2025)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武进区“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规划（2021-2025）项目，并支付设计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公共恪守。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规划（2021-2025）

2.2 内容要求：

依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批复常州市深化资源配置改革试点 赋能“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行动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60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专项规划。开展“危污乱散低”用地排查，全面摸清“危污乱散低”用地数量、位置等情况，制定整治提升项目清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按照低效用地再开发及生态整治要求，以整治提升项目清单为基础，以此作为出清提升行动的指导依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4.1 甲方适时根据调研需求提供相关规划及现状资料，乙方定期向甲方统一收集。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交付时间

5.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成果文本	A4	--	结合甲方相关汇报及展示要求同步提供相应的纸质成果
2	电子数据	电子文件	1份	同步配合甲方各类汇报需求

5.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5.3 乙方需在2022年12月15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其中乙方费用计人民币：414400.00 元，含未税金额 390943.40 元；增值税金额 23456.60 元；增值税税率 6%。

丙方费用计人民币：177600.00元；含未税金额167547.17元；增值税金额 10052.83元；增值税税率6%。

6.2 项目费用一次性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乙方	丙方
乙方完成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任务，验收审查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并经确认后 10 天内。	100%	414400.00	1776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1NG3EG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地址电话：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2 层 209-93 室 18900658032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7039B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3-16 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费用作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极其权利所属，归甲方所有。

7.1.2 甲方义务

- (1)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2) 配合乙方开展规划基础资料调研工作，按基础资料明细单提供资料；
- (3) 负责组织项目技术评审会，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
- (4) 负责组织或委托召开项目评审验收会，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项目成果、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 (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权利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7.2.2 乙方义务

- (1)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2)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应积极主动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和验收等会议活动，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4) 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维护甲方协助提供的各类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案赔；

(5)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在签订合同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技术侵权情况的，应承担因交由甲方实施的技术侵犯第三人权利而给甲方造成的相当损失。

(6)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

作量支付设计费；

10.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 个工作日(含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研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10.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招标平台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年12月1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年12月14日

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2年12月14日

招标平台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先哲台